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正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6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94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正雄犯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黃正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車機車闖越紅燈而侵入輕軌專有路權內之軌道區內，致生輕軌列車運輸往來之危險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健康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末查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

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然已坦承犯錯，有所悔悟，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茲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4條

損壞軌道、燈塔、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前項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，依前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649號

被 告 黃正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正雄於民國114年1月15日15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九如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捷公司）管理之科工館站C30至樹德家商站C29間路段時，原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路況為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無障礙物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闖越紅燈侵入輕軌專有路權內而與順行輕軌列車發生碰撞事故，致生輕軌列車運輸往來之危險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證人施承甫警詢中證詞	被告所涉全部犯罪事實
2	證人黃新長警詢中證詞	MVD-507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案發時係由被告實際使用之事實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案發經過情形
4	現場相關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	事故發生相關情形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4條第1、3項之過失致生舟車往來之危險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3 檢 察 官 王朝弘